

壹. 依據

- 一. 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。
- 二. 本校學務活動推展實施計畫。

貳. 目的

- 一. 讓學生了解民主的真諦，及選舉實施的程序，以培養民主法治的正確認識。
- 二. 透過參與選舉活動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。
- 三. 藉由學校活動辦理，培養兒童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。
- 四. 結合主題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培育良好待人處事態度，成為有用的好學生、好國民。

參. 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及家長委員會。

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肆. 實施辦法

一. 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顧問，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訓育組長為總幹事，生教組長為副總幹事，各處室主任及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
二. 候選人資格

(一) 候選人為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各自推選出自治鄉長及副鄉長候選人各一名，搭配競選。

(二) 候選人須身心健康、品學兼優、具服務熱忱、臺風穩健者。

三.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幼兒園、一年級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
四. 選舉活動流程及進度：

時間	工作內容說明
5/15~5/23	公布選舉實施計畫於嵩高樓及友生樓 1 樓公佈欄。
5/24~5/30	辦理候選人登記（正、副候選人申請書以電子檔寄交訓育組，相片統一由學務處拍攝）。 <不收紙本申請書> 訓育組：timyuh.tw@gmail.com
5/30	候選人披掛競選彩帶。
5/30	張貼選舉公告、競選海報。
5/31	繕造班級選舉人名冊。 (學生名冊、教職員工名冊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繕造)
5/29~6/4	競選活動開始每日放學前之下課時間(須經拜票班級導師同意)，不得影響班級正常上課。
6/1~6/4	午餐時間假播音系統(12:00~12:40)進行政見發表與宣導。
6/4	選務工作講習由五年級各班候選人選派四位同學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6/4	布置投開票所： ◎一號投開票所(嵩高樓視聽教室)：幼兒園、三年 12 班、五、六年級(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) ◎二號投開票所(友生樓一樓穿堂)：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(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)
6/5	投票(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)、開票(十時三十分開票)
6/6	公告開票結果
6/6	公告選舉結果
6/19	頒發當選證書及就職

五. 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候選人得於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六年級同學為助選團（限校內同學，人數不得超過六人）公開活動。
- (二)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1. 指導發表政見。
 2. 輔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3. 輔導競選海報之設計、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候選人競選標語及海報，由學校統一規定張貼定點，不得私自張貼或懸掛於學校規定範圍外。並於選舉完畢後兩天內，自行清除乾淨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候選人不得任意散發和競選相關之文宣品等。
- (五)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- (六) 為因應學校校舍改建工程，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改由播音方式進行，每組候選人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內容以候選人發表品德教育相關政見為主，表現方式以口頭講演為原則，可由助選團配合助講。
- (七) 禁止假借名義，以錢財、物品等進行賄選。亦不得以言語或其他方式攻訐他組候選人。
- (八)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遭檢舉後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其候選人（當選人）資格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六. 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所設於活動中心
 1. 幼兒園、312、五、六年級（含教職員工）請至一號投開票所（活動中心大門處）投票。
 2. 一~四年級（含教職員工）請至二號投開票所（活動中心側門處）投票。
- (二) 兩天備案：一號投開票所設於嵩高樓視聽教室。二號投開票所設於友生樓一樓中廊。
- (三) 學生選舉人應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級任教師於投票時間內帶隊前往指定地點，簽名或蓋章領票、投票。
- (四) 教職員工請自行前往投票。
- (五)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規定使用之圈選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(六)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它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(七) 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八) 本選舉採祕密、無記名投票。

七. 選舉結果

- (一)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鄉長、副鄉長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
- (三) 若候選人對開票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三天內提出驗票，票若有爭議，由五年級各班派出一位之監察員投票決定是偶數，則加入現任自治鄉長共奇數人。

八. 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會議主席，雅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
- (四) 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
九. 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參選人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推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
- (四) 值日週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






伍. 經費：

- 一. 各班競選活動經費由各班班費內勻支。
- 二. 本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學生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三. 本校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陸. 獎勵：

辦理本活動盡職之選務工作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勵卡獎勵。

柒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 	輔導主任 	家長會長	校長
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 		
	教務主任 